

汽车电瓶轮胎维修合同

购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岑溪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

销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岑溪市东溪轮胎店

本着公平、城实、互惠互利、甲方确认乙方为甲方换电池轮胎，
维修定点供应商，现经双方商定，一致达成如下协议，

一、本合同为甲方需求的电池，轮胎维修具体单价，详见附件。

二、乙方确保销售给甲方均符合国家安全认证及相关质量检验
标准。

三、乙方做好相应的售后服务工作，加上门打火。换电池，换轮
胎等。

四、甲方人员直接到乙方营业工作场所，由乙方作业人员现场按
所需免费安排，维修，更换电池。

五、甲方按所需换电池，维修，应由乙方换电池维修清单，经由
甲方授权验收签字确认后结算。

甲方：岑溪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乙方：岑溪市东溪轮胎店

法定代表或授权人：

李文桂

法人代表或授权人：

翁友兰

2024年3月15日

2024年3月15日